

理想寄養家長的條件

理想的寄養家長應具備以下的條件：

- 喜愛兒童，有照顧兒童的經驗及能力
- 能為兒童安排妥善的照顧計劃
- 有管教及培育兒童的合適態度和技巧¹
- 具小學或以上教育程度
- 身體健康及情緒穩定
- 家庭生活愉快安定
- 經濟情況穩定，例如有足夠收入、儲蓄或可動用資產
- 家居環境安全整潔，包括窗戶設有窗花或安裝穩固的窗戶限距裝置²、廚房符合安全要求³、露台(如有)設置安全裝置⁴等
- 有足夠居住空間，包括可為寄養兒童提供獨立睡床及活動空間
- 寄養家長及家庭成員同意參與寄養服務
- 願意接受社工的調查及督導

如對上列條件有任何查詢，可致電社會福利署中央寄養服務課。

註:

¹ 社會福利署中央寄養服務課和營運寄養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定期為寄養家長提供相關訓練，以提升寄養家長照顧和管教兒童的知識和技巧。

² 窗戶(包括氣窗)必須安裝安全窗花。窗花和窗框之間的縫隙闊度不可超過 4 吋。若大廈公契不容許裝置安全窗花，窗戶必須安裝穩固的窗戶限距裝置，使窗戶開啟的闊度不超過 4 吋。

³ 廚房門須時常關上或放置安全欄柵在廚房門前，防止兒童進入。

⁴ 通往露台的出入口門閘必須鎖上；該門閘亦可加設一個可上鎖的限距裝置或其他安全的裝置，令門閘開啟的闊度不超過 4 吋。

社會福利署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